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民初3059号之一

原告：顾冬梅，女，1971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临城古砖场村古庄136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博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支华强，男，1966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0弄31号606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运柱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颖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顾冬梅与被告支华强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立案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支华强于2024年5月18日去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离婚案件审理中一方当事人去世，应依法终结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终结诉讼。

原告顾冬梅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,950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不予退还。

审 判 员 屠文韬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结诉讼：

（一）原告死亡，没有继承人，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；

（二）被告死亡，没有遗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；

（三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；

（四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。